

证券代码：002807

证券简称：江阴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～9:25、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银信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召集人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萍女士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8,799,430 股，占本行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11 月 10 日）股份总数 2,461,392,789 股的 26.7653%（根据本行《章程》规定，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.00%时，对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，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无表决权）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,710,822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20.83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6,088,608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.9352%。

3.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

同意 658,48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7%；反对 31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3,729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1%；反对 312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8%；弃权 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。

注：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、李鹏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

股东会规则》及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

日